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投标人名称：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徐红霞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16日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万元 (投标人填写)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投标人填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投标人填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投标人填写)		
生产基地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投标人填写)		
企业邮箱	tianyihuoxingtan@126.com(用于接收二次报价相关通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16人	生产规模	2万吨(投标人填写)

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承诺情况

(一)、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二)、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周小配（身份证号码：362525198802100025）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周小配

徐正霞

2026年01月20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姓名： 周小配 性别： 女 年龄： 38岁 职务： 总经理

周小配 系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周小配、总经理(姓名、职务) 授权徐红霞、商务助理(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标段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2026年01月20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盖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3、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Zhejiang Huabao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O.: 85924Q00005R0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ianyi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281MA2GWXJ51A

Address: Wulian Village, Hemudu Town, Yuyao,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The management system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9001:2015 standard

Scop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activated carbon, activated carbon products, bamboo strips (for furniture, flooring, etc.).

Certificate Issue Date: 2025-03-10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2026-02-28

Date of Initial Registration: 2024-02-28

Re-Certification Before: 2027-02-27

NOTE: 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duly and the audit shall be approved as effective, the registration can remain valid after renew the certificate.



ISO9001



Users can login www.cnca.gov.cn or www.bci-cert.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bci@bci-cert.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Address: Room A410, Building 10, No.199, Changxi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Ningbo, Zhejiang 315033 China
Web: http://www.bci-cert.com Tel: +86-0574-87066879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FAP24E0587R0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281MA2GWXJ51A

Hereby certify:

Tianyi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Standard

Certificate Scop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bamboo strips (for flooring, etc.)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AF Code: 06

Registered Address: Wulian Village, Hemudu Town, Yuyao,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Business Address: Wulian Village, Hemudu Town, Yuyao,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Certificate Issue Date: December 29, 2025

Expiration Date: December 16, 2027

First Certificate Issue Date: December 17, 2024

Please conduct supervision audit before December 16, 2026. If the audit fails within the time limit,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http://www.fapiso.com>) and the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cnca.gov.cn>).



Issuer: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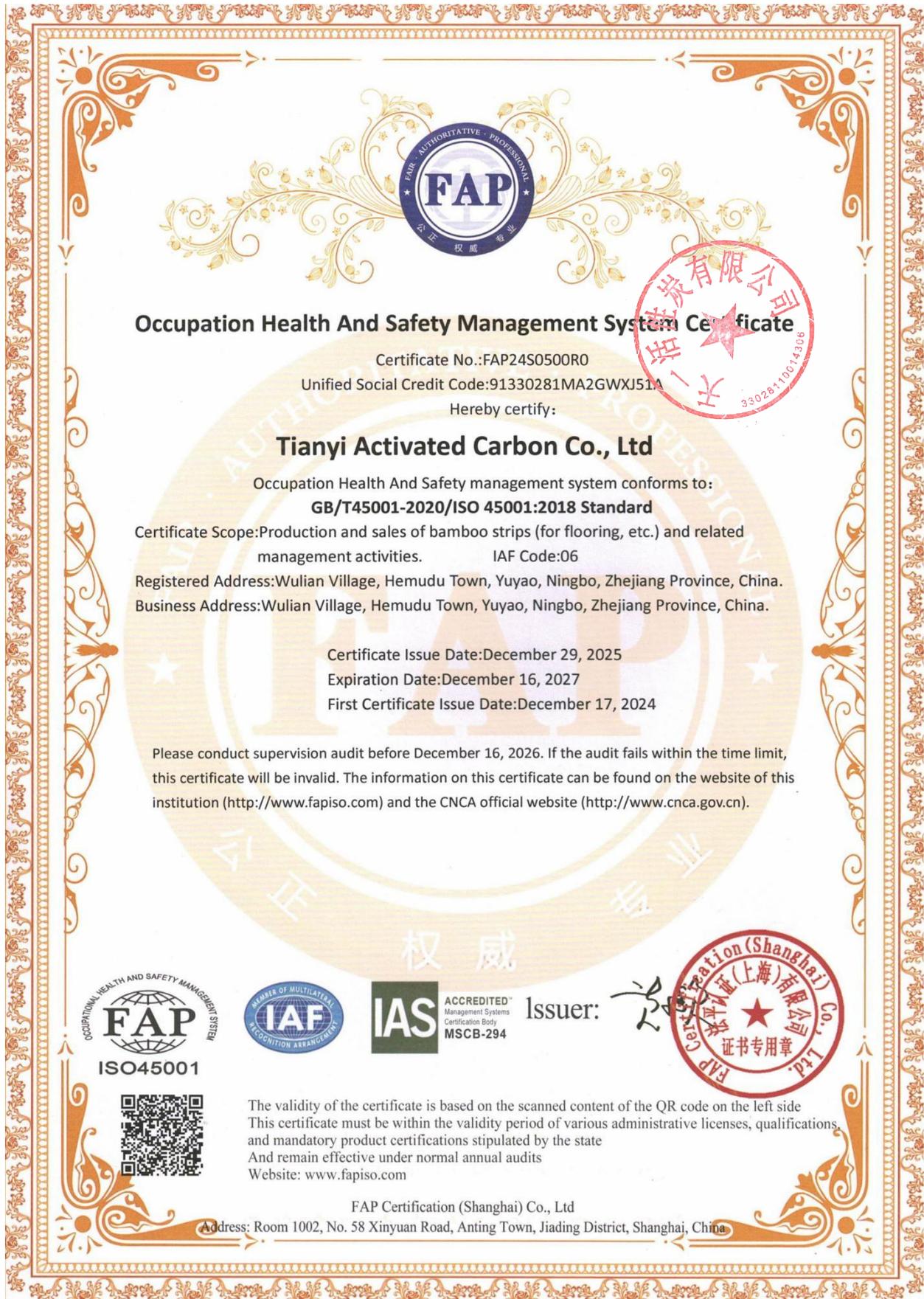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side.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various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and mandat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state. And remain effective under normal annual audits. Website: www.fapiso.com

FAP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Address: Room 1002, No. 58 Xinyuan Road, Anting Town,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FAP24S0500R0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281MA2GWXJ51A

Hereby certify:

Tianyi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Standard

Certificate Scop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bamboo strips (for flooring, etc.)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AF Code: 06

Registered Address: Wulian Village, Hemudu Town, Yuyao,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Business Address: Wulian Village, Hemudu Town, Yuyao, Ningbo,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Certificate Issue Date: December 29, 2025

Expiration Date: December 16, 2027

First Certificate Issue Date: December 17, 2024

Please conduct supervision audit before December 16, 2026. If the audit fails within the time limit,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http://www.fapiso.com>) and the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cnca.gov.cn>).



Issue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side.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various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qualifications, and mandat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state. And remain effective under normal annual audits. Website: www.fapiso.com

FAP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Address: Room 1002, No. 58 Xinyuan Road, Anting Town,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4、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	90.09	2024-11-20	柱状活性炭/粒径 5-10mm	捞刀河
2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	136.68	2024-2-29	颗粒状活性炭/粒径 5-10mm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228.825	2023-7-1	活性炭 1.5/1.2(柱径/粒径 mm)	余姚市朗霞街道
4	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280.8	2025-1-10	活性炭 1.5/1.2(柱径/粒径 mm)	天仙河自来水厂

业绩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买方: 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FR-20241120-HXT-121

卖方: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品名、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粒径 5-10mm 碘值 600mg/g	吨	182	4950	900900.00	
合计		大写: 玖拾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 900900.00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产品规格型号: 颗粒状活性炭, 原生碳, 粒径 5-10mm, 比重 550kg/立方, 水份 5%, 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 碘吸附值 600mg/g, 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要求。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买方提前 2 天通知送货, 卖方根据买方时间和地点要求安排送货。安装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捞刀河)。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卸货以及费用: 卖方负责和承担。

五、合计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 壹年, 自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卖方应自买方发送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 更换后仍不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的, 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退货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但因买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情形除外。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结算方式，每次发货，卖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原厂化验单，同时由买卖双方共同对产品抽样，送买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化验，最终验收依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 检测结果满足质量标准，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货款。
2. 到货后经检验如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合同约定参数，比表面积 \geq 合同约定参数，不予考核并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

(二) 付款方式，产品运送到指定位置过磅、取样目测、化验、投用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投标方须开具当批产品结算总额 100% 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未按照买方运输和交货要求等安全环保交付的，每次扣 2000 元。(三) 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四)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须向买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返回。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应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即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单位名称(章)：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红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3302120247982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81011101302227906 税号：913302010582770535 电话：0574-86642072 邮政编码：</p>	<p>单位名称(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40070122000121547 税号：91330281MA2GWXJ51A 电话：0574-62958889 邮政编码：</p>
---	---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用户证明

根据我公司与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使用情况，现对所供应的柱状活性炭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如下评价：

评级项目	好（满意）	一般	差
产品质量	✓		
商业信誉	✓		
售后服务	✓		
使用效果说明	合格		

颗粒状活性炭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合同金额
柱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5-10mm，比重≤550kg/立方，水份≤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0.075mm的物料)，碘吸附值≥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182吨	捞刀河	90.09万元

单位名称：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业绩 2: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合同

买方: 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FP-20240229-HXT-013

卖方: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品名、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颗粒状活性炭	粒径 5-10mm 碘值 600mg/g	吨	268	5100	13668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66800.00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产品规格型号: 颗粒状活性炭, 原生碳, 粒径 5-10mm, 比重 550kg/立方, 水份 5%, 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 碘吸附值 600mg/g, 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要求。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买方提前 2 天通知送货, 卖方根据买方时间和地点要求安排送货。安装及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卸货以及费用: 卖方负责和承担。

五、合计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 壹年, 自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卖方应自买方发送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 更换后仍不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的, 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退货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但因买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情形除外。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结算方式, 每次发货, 卖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原厂化验单, 同时买卖双方共同对

产品抽样，送买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化验，最终验收依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 检测结果满足质量标准，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货款。
2. 到货后经检验如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合同约定参数，比表面积 \geq 合同约定参数，不予考核并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

(二) 付款方式，产品运送到指定位置过磅、取样目测、化验、投用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投标方须开具当批产品结算总额 100% 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未按照买方运输和交货要求等安全环保交付的，每次扣 2000 元。(三) 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四)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须向买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返回。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应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即自 2024 年 0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买方</p> <p>单位名称(章)：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红林）</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p> <p>账号：81011101302227906</p> <p>税号：913302010582770535</p> <p>电话：0574-86642072</p> <p>邮政编码：</p>	<p>卖方</p> <p>单位名称(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p> <p>账号：40070122000121547</p> <p>税号：91330281MA2GWXJ51A</p> <p>电话：0574-62958889</p> <p>邮政编码：</p>
--	---

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用户证明

根据我公司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合同使用情况，现对所供应的颗粒状活性炭的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如下评价：

评级项目	好（满意）	一般	差
产品质量	✓		
商业信誉	✓		
售后服务	✓		
使用效果说明	合格		

颗粒状活性炭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合同金额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 5-10mm，比重≤550kg/立方，水份≤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碘吸附值≥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68 吨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136.68 万元

单位名称：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业绩 3：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Q20230701001

甲方：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宁波市

签定时间：2023 年 07 月 01 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余姚市朗霞街道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m ³)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活性炭	1.5/1.2(柱径/粒径 mm)	405	5650	2288250.00
合计	小写：2288250.00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税率：13%				

三、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最终以实际订单要求为准。

四、供应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货款支付：货到需方经检验合格并向需方提供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支付银行承兑或网银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七、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须承担甲方人工费、待机费、物流费以及甲方客户的索赔费用等。逾期交货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对于质量和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按评标综合得分排序顺位替补重新签订合同。

九、合同单价的调整：本项目合同单价根据中标单价原则上不予变更

十、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规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章）： 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 路3号-326幢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3016520	电 话：0574-62958889
邮 编：	邮 编：
税务登记证号：91330205MA28177C5Q	税务登记证号：91330281MA2GWXJ51A
开户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北支行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20100 01466 59500	账号：40070122000121547

用户证明

兹证明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2023年07月07日签订的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安装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 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1.5/1.2(柱径/粒径 mm), 合同金额: 2288250 元。产品在使用过程中, 活性炭质量合格, 效果良好。

同时,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服务态度出色。

特此证明!

证明人: 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业绩 4: 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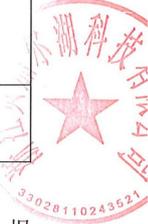


乙方(供方):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
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活性炭	1.5/1.2(柱 径/粒径 mm)	立方米	432	6500.00	2808000.00	
合计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2808000.00。(含税 13%增值税)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之日 20 内送到, 交货地点为需方场地: 天仙河自来水厂, 根据需方的要求, 发货前供方应提前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接收。

三、质量保证

1、供方在交货时应随货(活性炭)提供该批材料所有的验证资料, 包括主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

2、以上产品按国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参数要求生产, 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 满足甲方要求安装使用后安全可靠产品, 质保期为一年。

四、交货验收

活性炭运抵需方工地后, 供需双方及有关部门按发货清单清点过磅验收(正负差 3%), 现场记录签字。

五、支付

供方在 7 日内发货, 现场过磅验收, 根据过磅量供方即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按集采付款方式支付。

六、质量售后承诺

1、 供方保证所供需方的活性炭采用国标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造, 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因供方提供的材料引发的质量问题, 而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需方须严格按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使用, 如因施工方法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



题与供方无关。

七、除上述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所发货物与合同要求规格不符，需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价格为闭口价：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产品价格市场波动涨或跌，双方约定仍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如供方违约提出涨价拒绝发货，由违约方赔偿支付对方所签订的合同总价的30%货款的违约金，如违约方不履行支付违约金，对方可以随时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需要征得违约方同意。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返还需方已付的合同全部货款（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发货款等）；

2、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约，如供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1%支付延期违约金，延迟交货在7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应付供方货款中扣除。

3、严禁供方以任何方式向需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供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供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供方须及时向需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供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代 表 人：

代 表 人：周小配

税 号：91330281MAE21M4M53

税 号：91330281MA2GWXJ51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70122000121547

用户证明

兹证明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1.5/1.2 (柱径/粒径 mm), 合同金额: 2808000 元, 安装地: 天仙河自来水厂, 活性炭供货合格, 效果良好。

特此证明!

证明人: 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5、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	优	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3
2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	优	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3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优	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3
4	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优	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05

履约评价 1：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

用户证明

根据我公司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使用情况，现对所供应的柱状活性炭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如下评价：

评级项目	好（满意）	一般	差
产品质量	✓		
商业信誉	✓		
售后服务	✓		
使用效果说明	合格		

颗粒状活性炭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合同金额
柱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 5-10mm，比重≤550kg/立方，水份≤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碘吸附值≥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182 吨	捞刀河	90.09 万元

单位名称：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捞刀河流域长沙开福区段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FP-20241120-HAT-121

卖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品名、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粒径 5-10mm 碘值 600mg/g	吨	182	4950	900900.00	
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900900.00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产品规格型号：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 5-10mm，比重 550kg/立方，水份 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碘吸附值 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要求。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提前 2 天通知送货，卖方根据买方时间和地点要求安排送货。安装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捞刀河）。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卸货以及费用：卖方负责和承担。

五、合计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自买方发送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退货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但因买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情形除外。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结算方式, 每次发货, 卖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原厂化验单, 同时买卖双方共同对产品抽样, 送买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化验, 最终验收依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 检测结果满足质量标准,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货款。

2. 到货后经检验如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合同约定参数, 比表面积 \geq 合同约定参数, 不予考核并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

(二) 付款方式, 产品运送到指定位置过磅、取样目测、化验、投用合格后, 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投标方须开具当批产品结算总额 100%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能按时供货,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 日, 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未按照买方运输和交货要求等安全环保交付的, 每次扣 2000 元。(三) 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四)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须向买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合同期满后无息返回。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当事人应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 即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方二份, 卖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红林)	单位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302120247982	委托代理人: 33021101233928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 81011101302227906	账号: 40070122000121547
税号: 913302010582770535	税号: 91330281MA2GWXJ51A
电话: 0574-86642072	电话: 0574-629588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2：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

用户证明

根据我公司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合同使用情况，现对所供应的颗粒状活性炭产品
质量、商业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如下评价：

评级项目	好（满意）	一般	差
产品质量	✓		
商业信誉	✓		
售后服务	✓		
使用效果说明	合格		

颗粒状活性炭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合同金额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 5-10mm，比重≤550kg/立方，水份≤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碘吸附值≥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68 吨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136.68 万元

单位名称：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颗粒状活性炭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优适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FH-20240229-T-013

卖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品名、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颗粒状活性炭	粒径 5-10mm 碘值 600mg/g	吨	268	5100	13668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366800.00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产品规格型号：颗粒状活性炭，原生碳，粒径 5-10mm，比重 550kg/立方，水份 5%，含粉量(质量百分比)6%(粒径小于 0.075mm 的物料)，碘吸附值 600mg/g，碘吸附值测定按《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碘吸附值的测定》(GB/T7702.7-2023)执行。

2、产品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要求。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提前 2 天通知送货，卖方根据买方时间和地点要求安排送货。安装及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抚州高教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卸货以及费用：卖方负责和承担。

五、合计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自买方发送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更换、退货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但因买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情形除外。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结算方式，每次发货，卖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原厂化验单，同时买卖双方共同对

产品抽样，送买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化验，最终验收依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 检测结果满足质量标准，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货款。
2. 到货后经检验如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合同约定参数，比表面积 \geq 合同约定参数，不予考核并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

(二) 付款方式，产品运送到指定位置过磅、取样目测、化验、投用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投标方须开具当批产品结算总额 100% 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未按照买方运输和交货要求等安全环保交付的，每次扣 2000 元。(三) 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四)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须向买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返回。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应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即自 2024 年 0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买方</p> <p>单位名称(章)：浙江优适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红林）</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p> <p>账号：81011101302227906</p> <p>税号：913302010582770535</p> <p>电话：0574-86642072</p> <p>邮政编码：</p>	<p>卖方</p> <p>单位名称(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p> <p>账号：40070122000121547</p> <p>税号：91330281MA2GWXJ51A</p> <p>电话：0574-62958889</p> <p>邮政编码：</p>
--	---

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履约评价 3：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用户证明

兹证明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签订的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安装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 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1.5/1.2(柱径/粒径 mm), 合同金额: 2288250 元。产品在使用过程中, 活性炭质量合格, 效果良好。

同时,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服务态度出色。

特此证明!

证明人: 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K20230701001

甲方：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宁波市

签定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余姚市姚北水厂新建工程活性炭采购

余姚市朗霞街道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m³)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活性炭	1.5/1.2(柱径/粒径 mm)	405	5650	2288250.00
合计		小写：2288250.00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税率：13%			

三、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最终以实际订单要求为准。

四、供应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五、货款支付：货到需方经检验合格并向需方提供发票后15天内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支付银行承兑或网银转账。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

七、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须承担甲方人工费、待机费、物流费以及甲方客户的索赔费用等。逾期交货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对于质量和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按评标综合得分排序顺位替补，重新签订合同。

九、合同单价的调整：本项目合同单价根据中标单价原则不予变更。

十、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规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章）： 宁波味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章）：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3号326幢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3016520	电 话：0574-62958889
邮 编：	邮 编：
税务登记证号：91330205MA28177C5Q	税务登记证号：91330281MA2GWXJ51A
开户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账号：20100 01466 59500	账号：40070122000121547

履约评价 4：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用户证明

兹证明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天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 1.5/1.2 (柱径/粒径 mm), 合同金额: 2808000 元, 安装地: 天仙河自来水厂, 活性炭供货合格, 效果良好。

特此证明!

证明人: 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CL20250110002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乙方(供方):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
仙河自来水厂活性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活性炭	1.5/1.2(柱径/粒径 mm)	立方米	432	6500.00	2808000.00	
合计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2808000.00。(含税 13%增值税)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之日 20 内送到, 交货地点为需方场地: 天仙河自来水厂, 根据需方的要求, 发货前供方应提前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接收。

三、质量保证

1、供方在交货时应随货(活性炭)提供该批材料所有的验证资料, 包括主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

2、以上产品按国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参数要求生产, 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 满足甲方要求安装使用后安全可靠产品, 质保期为一年。

四、交货验收

活性炭运抵需方工地后, 供需双方及有关部门按发货清单清点过磅验收(正负差 3%), 现场记录签字。

五、支付

供方在 7 日内发货, 现场过磅验收, 根据过磅量供方即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按集采付款方式支付。

六、质量售后承诺

1、供方保证所供需方的活性炭采用国标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造, 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因供方提供的材料引发的质量问题, 而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需方须严格按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使用, 如因施工方法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

题与供方无关。

七、除上述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所发货物与合同要求规格不符，需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价格为闭口价：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产品价格市场波动涨跌，双方约定仍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如供方违约提出涨价拒绝发货，由违约方赔偿支付对方所签订的合同总价的30%货款的违约金，如违约方不履行支付违约金，对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需要征得违约方同意。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返还需方已付的合同全部货款（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发货款等）；

2、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约，如供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1%支付延期违约金，延迟交货在7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应付供方货款中扣除。

3、严禁供方以任何方式向需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供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供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供方须及时向需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供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浙江贝加尔湖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代 表 人：

代 表 人：周小配

税 号：91330281MAE21M4M53

税 号：91330281MA2GWXJ51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70122000121547

6、资格声明情况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情况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315414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年01月16日
- (4) 主管部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周小配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11人 技术人员： 5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_年_12_月_31_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 5254.496824 万元 净值： 4549.771332 万元
- (2) 流动资金： 12180.742396 万元
- (3) 长期负债： 0
- (4) 短期负债： 16636.273362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408.051641 万元 银行贷款： /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2180.742396 万元 非生产资金：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五联村	活性炭	2万吨	16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6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名称和地址：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朗霞街道

销售项目和数量：柱状破碎活性炭、405m³

出口销售额：_____ /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60416798.14 万元	_____ / _____	60416798.14 万元
2023年	80962978 万元	_____ / _____	80962978 万元
2024年	13767.490061 万元	_____ / _____	13767.490061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制造商 _____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2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天一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徐红霞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商务助理

电话号：0574-62958889 传真号：0574-62958889

日期：2026年01月20日